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柞自然资发〔2022〕16号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各股室、局属单位：

根据县平安办《关于印发〈柞水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方案〉和〈柞水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的通知》(柞平安办发〔2022〕5号)，现将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落实。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6日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对全县范围内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擅自改变土地利用规划、性质和用途进行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重点整治擅自改变社会福利用地用途、养老用途以建设老年公寓、宿舍为名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隐患，组织开展摸排，依法依规予以规范整治，并将重大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县专项办或司法机关。

三、工作安排和主要任务

(一) 摸底排查阶段 (2022年5月中旬—5月下旬)

由各包抓领导带队对全县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收集线索，整理形成全县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摸排清单。对照摸排清单逐宗核查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形成自查情况统计表，搜集对应宗地的规划、审批、供应和确权登记信息，分析问题根源，形成涉嫌违法用地问题清单。

(二) 专项整治阶段 (2022年6-10月上旬)

自查期间发现的涉诈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县整治专班或政法机关，重大案件线索及时报市局省厅。对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由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本级司法机关处理。

(三) 总结巩固提升阶段 (10月中旬)

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整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等问题规范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加强养老用地政策宣传，建立和完善